#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 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删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删除。

第十一條

每届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 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得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購回及轉讓。

第十一條之二

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其因故未買回者,亦同。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 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 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 二十 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 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二十三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

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 二十五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三十 條之一

為健全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之利益,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80%。至於公積配股則依證交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可分配年度之餘額內,授權董事會做最適之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 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八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 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二年六月 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0 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 民國一 0 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 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 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 二日。